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公共住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103661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.....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承租本市○○公共住宅一房型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符合承租資格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3 月 1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32077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抽籤結果為第 9 配租順位（正取）及辦理選屋作業等；而訴願人就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建物與原處分機關簽訂租賃契約書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向稅捐稽徵單位查調訴願人之財稅資料，查認訴願人家庭成員為 1 口、家庭年所得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 萬 2,387 元、平均每人每月為 5 萬 9,366 元，依○○公宅租賃契約書第 5 條約定：「

..

.... 乙方依第五項稅捐機關最新所得資料逐年查核，其家庭年所得逾 145 萬或其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逾 5 萬 6,550 元者，甲方得終止租約。」審認訴願人已不符承租○○公宅之資格標準，乃依住宅法第 38 條規定，以 108 年 1 月 3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103661 號

函

通知訴願人，於 108 年 3 月 31 日起終止訴願人租賃契約，因訴願人已不符承租資格，故

8 年 1 月至 3 月租金不續予補貼，租金將以 1 萬 400 元計收，請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前騰

空房屋交還公宅，並繳清各項費用等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8 年 2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並無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8 年 2 月 26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8609119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簽名或蓋章。該函於 108 年 2 月 27

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另本案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尚須作政策性研議，乃以 108 年 2 月 27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19509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撤銷上開 108 年 1 月 3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

830103661 號函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